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[2021]40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的通知

区住建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[2020]132 号）、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[2021]11 号）和你局《关于分解下达 2021 年省涉农资金垃圾收运体系项目资金的函》，现将 2021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给你局，同步下达任务清单、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 1、2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潮安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项

目，请加强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本次下达资金请列入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“其他农业农村支出（2130199）”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三、请按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

1. 潮安区 2021 年省级涉农资金任务清单
2. 潮安区 2021 年省级涉农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市财政局（农业科）

2021年省级涉农资金任务清单

涉农资金类别	考核任务	一级项目名称	具体项目名称	项目编码	资金主管部门	实施地点/镇(场)	项目实施单位	安排省级补助金额	列支科目
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	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（村庄清洁行动、农村厕所革命、生活垃圾处理、生活污水治理）	农村生活垃圾处理	湘安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项目	115002006-2021-0000135773	区住建局	湘安区各镇(场)	区住建局	8000000	2130149

单位：元

2021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

2021年度

地区：潮安区

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			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		
省级牵头部门			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省级参与部门	
市县牵头部门		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市县参与部门	
资金额度（万元）			800		
年度总体目标			通过建立健全潮安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，规范农村生活垃圾收集、运输、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营及配套设施的完善、升级改造，逐步提高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水平，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、资源化和无害化，推动农村环境卫生水平不断提升，为实现乡村全面振兴提供良好的环境支撑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全区乡镇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补助及奖补。	≥80%	
		质量指标		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2021年12月31日前	
		成本指标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通过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建设和运行管理，使农村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，群众幸福感提高。	提升	
		生态效益指标	通过实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项目，不断规范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建设，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、资源化和无害化，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%。	100%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通过规范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，逐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，不断提升农村环境卫生水平。	提升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